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欧洲首个超大型半潜驳船建造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盘锦大金") 与挪威某船东签署了《半潜驳船建造合同》(以下简称"本合同"),盘锦大 金将为其设计、建造、交付一艘 43000DWT (载重吨) 的无动力半潜驳船(以 下简称"本船"),本船总长约150米、型宽60米、型深9.5米、最大下潜吃 水 32.5 米, 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.85 亿元, 该船舶将于 2027 年完成交付。

本船载重吨、最大下潜深度等核心参数在全球同类型船舶中均处于领先水 平,具备强大调载能力,船体采用尾部六浮箱等稳健设计,并集成大管径复杂 管系系统,整体性能优异,可满足船级社、船籍国等多方严格要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,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会审议, 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基本情况:交易对手方为挪威某船东,专注于海洋工程与服务,持有并 运营一支由多艘专业船舶组成的船队,包括驳船、拖船、打捞船、重吊船等多 种特种船舶。
 - 2、类似交易情况: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:一艘 43000DWT (载重吨) 无动力半潜驳船。
- 2、付款节奏:按照制造节点分阶段支付款项。

- 3、合同金额:约人民币 2.85 亿元。
- 4、双方权利义务: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,乙方负责完成船舶设计、 建造、海试后交付船只。
 - 5、交船时间: 2027年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是盘锦大金与欧洲船东的首次合作,标志着公司船舶建造能力受到了国际市场的进一步认可。在船型方面,实现了从甲板驳船到技术难度更高的半潜式驳船跨越,该船型为公司首建船型,应用场景聚焦重型海洋工程运输与安装,将为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打开接单空间。

本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根据协议 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(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数据为准)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并以外币作为结算货币,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披露合同进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半潜驳船建造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!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